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12%，為期12個月。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貸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息為12%，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貸款人：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金額：	21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息 12%
提款日期：	簽署貸款協議後可供提款
償還日期：	自首次提款日期起 12 個月內
提早償還：	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指明還款日期，可以提早償還未償還貸款融資結餘，連同所有有關應計及未付利息
抵押：	一家聯交所上市銀行公司的股份
擔保人：	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擔保人是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一名人士。

貸款融資的資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與借款人的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貸款人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牌照之持牌放債

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授出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部分中進行的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息率)為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一般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的金額。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授予借款人有關財務資助之金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一筆本金額2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一項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